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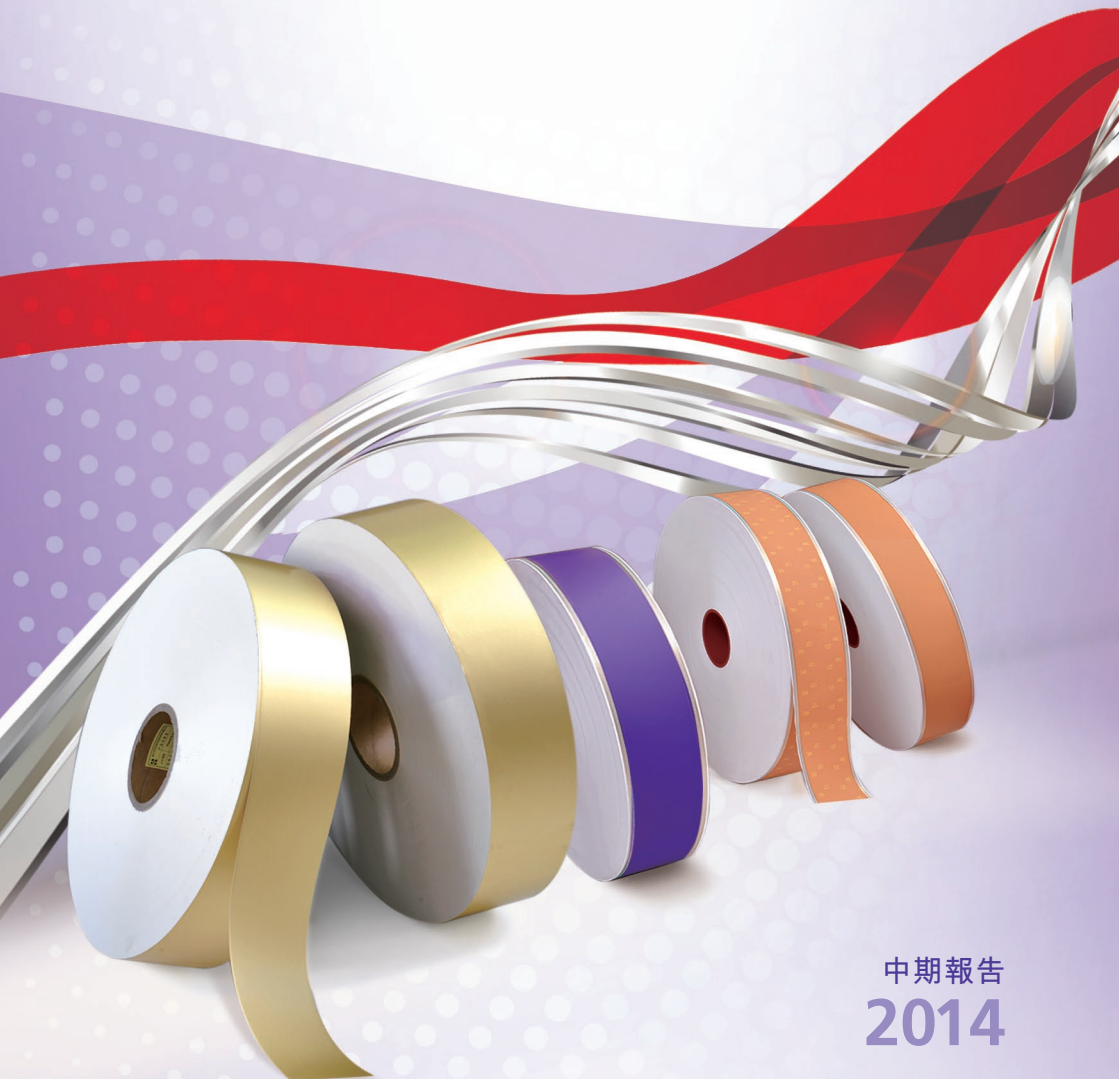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43,599	129,155
銷售成本	7	(95,147)	(83,085)
毛利		48,452	46,070
分銷成本	7	(1,352)	(903)
行政費用	7	(10,530)	(13,873)
其他收益—淨額		404	11
經營溢利		36,974	31,305
融資收入		2,252	1,0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26	32,390
所得稅開支	8	(7,763)	(7,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463	24,85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4	3,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4	3,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97	28,1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0.01 港仙	10.36 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0	13,570	35,975

第8至24頁所載附註構成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584	46,784
預付經營租賃		6,866	6,944
遞延稅項資產		655	686
預付款項		767	1,606
		58,872	56,020
流動資產			
存貨		34,456	30,821
應收貿易款項	12	99,220	81,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83	2,441
其他金融資產	14	32,046	—
受限制現金	15	40,579	52,299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7,332	6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32	53,226
		342,448	280,826
資產總額		401,320	336,8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393	3,113
其他儲備		194,890	147,980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3,570	21,788
— 其他		77,734	59,841
權益總額		289,587	232,7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15	2,1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82,170	73,508
其他應付款項	18	17,809	18,4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b)	-	7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39	9,285
		108,018	101,963
負債總額		111,733	104,1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320	336,846
流動資產淨值		234,430	178,8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3,302	234,883

第8至2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113	14,320	14,128	119,532	81,629	229,609	232,722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31,463	31,463	31,463
— 其他全面收益	-	-	234	-	-	234	234
全面收益總額	-	-	234	-	31,463	31,697	31,697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 交易							
— 發行股份	280	-	-	47,320	-	47,320	47,600
— 股份發行開支	-	-	-	(644)	-	(644)	(644)
— 向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	(21,788)	(21,788)	(21,788)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280	-	-	46,676	(21,788)	24,888	25,1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3,393	14,320	14,362	166,208	91,304	286,194	289,58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307	11,249	35,274	94,994	149,824	149,824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24,855	24,855	24,855
— 其他全面收益	-	-	3,275	-	-	3,275	3,275
全面收益總額	-	-	3,275	-	24,855	28,130	28,1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	-	-	-	-	-	-
— 向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	(27,655)	(27,655)	(27,65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27,655)	(27,655)	(27,6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	8,307	14,524	35,274	92,194	150,299	150,299

第8至2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	22,812	33,794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280)	(7,38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32	26,4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6)	(4,828)
受限制現金減少		11,720	2,06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13,11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046)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11,933
利息收入		2,810	1,08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864)	10,2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7,600	–
與發行普通股有關的成本		(644)	–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預付成本		–	(1,08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714)	(2,139)
已付股息	10	(21,788)	(27,65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454	(30,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122	5,7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26	46,596
匯率變動影響		(116)	2,2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32	54,657

第8至24頁所載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u>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的稅率計算。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上各項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結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其他金融工具指透過中國金融機構購入之金融工具。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良好之信貸質素且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9.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2%)，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65.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7%)。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2及13。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以中國為根據地，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143,599	129,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甲	54.6%	59.7%
客戶乙	18.2%	19.8%
	72.8%	79.5%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7,813	76,6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367	6,237
折舊及攤銷	2,635	2,856
水電	1,946	1,74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358	1,096
運輸	1,009	667
租賃開支	586	–
差旅開支	392	83
辦公室開支	319	43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	7,431
其他開支	2,604	645
	107,029	97,86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通過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的審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附屬公司正在自地方稅務機關申領新證書且取得證書後，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取得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曆年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66	6,098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	(20)
— 將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1,553	1,457
	7,763	7,5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1,463	24,8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206,000	2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0.01港仙	10.36港仙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仙，合共約為21,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該中期股息為13,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304	40,016	2,276	80,596
累計折舊	(14,598)	(18,338)	(876)	(33,812)
賬面淨值	23,706	21,678	1,400	46,7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706	21,678	1,400	46,784
匯兌差額	15	29	-	44
添置	-	6,305	-	6,305
折舊	(663)	(1,727)	(159)	(2,549)
期末賬面淨值	23,058	26,285	1,241	50,5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8,333	46,368	2,278	86,979
累計折舊	(15,275)	(20,083)	(1,037)	(36,395)
賬面淨值	23,058	26,285	1,241	50,58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32,555	39,281	1,658	73,494
累計折舊	(12,373)	(14,891)	(694)	(27,958)
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匯兌差額	412	437	59	908
添置	5,108	-	-	5,108
折舊	(1,135)	(1,591)	(46)	(2,772)
期末賬面淨值	24,567	23,236	977	48,78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8,315	40,009	1,730	80,054
累計折舊	(13,748)	(16,773)	(753)	(31,274)
賬面淨值	24,567	23,236	977	48,78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9,220	81,589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95,312	76,886
31日至60日	3,293	3,301
61日至90日	30	750
91日至180日	474	35
超過180日	111	617
	99,220	81,5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98,258	80,636
以港元計值	962	953
	99,220	81,589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4	1,223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767	1,606
其他預付款項	315	561
其他應收款項	4,154	657
	6,350	4,047
減非流動部分：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767)	(1,606)
	5,583	2,441

(a)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5,128	3,259
以港元計值	1,222	788
	6,350	4,047

1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32,046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從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購買具有固定或釐定償還期限(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

15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0,579	52,2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40,579,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299,000港元)。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0.01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962,000,000	0.01	19,6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0.01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	311,250,000 28,000,000	3,112,500.00 28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39,250,000	3,392,50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計及發行開支前發行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7,600,000港元。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41,003	20,927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1,167	52,581
	82,170	73,508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9,047	20,172
91至180日	1,768	600
超過180日	188	155
	41,003	20,927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685	3,100
其他應付稅項	11,223	9,594
其他應計費用	2,901	5,762
	17,809	18,456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7,097	14,211
以港元計值	712	4,245
	17,809	18,45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期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26	32,390
調整：		
— 折舊	2,549	2,772
— 存貨減值撥備	(279)	151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86	84
— 其他收益	(404)	(11)
— 融資收入	(2,252)	(1,085)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	(3,356)	8,019
— 應收貿易款項	(17,631)	(6,30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2)	213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662	(8,697)
— 其他應付款項	(647)	6,2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812	33,794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1,189	3,689

21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為鄭毅生先生之胞弟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鄭毅生先生	—	7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鄭毅生先生	250	125
— 鄭敏生先生	—	100
	250	22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待付董事袍金。

21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本公司董事的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	13,195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287	306
退休金成本	26	27
	1,313	3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名主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香煙外盒、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為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確定的全國市場30個重點香煙品牌中兩個全國性重點骨幹品牌信賴的包裝材料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約1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11.1%。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向新客戶(彼等為香煙包裝製造商)供應新產品，例如轉移印刷卡紙及轉移銅板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內襯紙	65,455	45.6	73,010	56.6
框架紙	20,873	14.6	15,903	12.3
接裝紙	35,236	24.5	31,440	24.3
封簽紙	5,355	3.7	7,127	5.5
香煙外盒	1,156	0.8	1,468	1.1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15,524	10.8	—	—
其他	—	—	207	0.2
	143,599	100.0	129,15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為約4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6,100,000港元增加約5.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33.7%，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5.7%輕微減少2.0%。

財務回顧(續)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分銷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及運輸成本增加、保費增加，以及其他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00港元，減少約3,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並無錄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一次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約7,400,000港元(該筆開支已予以撇銷)。本集團的合規開支增加約4,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的行政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開發及娛樂開支以及差旅費用增加。

融資收入

本集團之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平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9.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3.3%下降約3.5%。有關降幅乃由於本期間產生的不可扣減除稅前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下降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4.00港仙的中期股息，金額為約13,6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資本架構因發行2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擴充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339,2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7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6,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34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15,500,000港元、約9,900,000港元及約24,5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銀行存款4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總員工成本約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亦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吸煙人口超過276.7百萬人，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12,694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香煙零售銷售額將達致人民幣31,871億元，自二零一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2%。作為業內主要香煙品牌的其中一名主要包裝材料供應商，本集團必將受惠於市場的穩定增長。

於過去十年，中國煙草行業歷經持續整合。香煙品牌的數目已由二零零一年的1,183個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0個。整合目標為培育及打造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具規模國內品牌。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為兩個國家支柱香煙品牌信賴的夥伴。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關係，本集團準備探尋與國內其他主要香煙品牌合作的新商機。

除擴大業務覆蓋範圍的計劃外，本集團亦計劃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與中國深圳、東莞及昆明的三名個體香煙包裝材料生產商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向該等生產商供應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該新業務將帶來新收益並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我們的設施及落實質量管控，以維持產品質素。同時，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尋求具較高增長潛力及回報的適當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鄭毅生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225,000,000 (附註)	66.32%

附註：該等股份由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的SXD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SXD Limited	實益權益	225,000,000 (L)	66.32
鄭毅生先生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225,000,000 (L)	66.32

附註：

- 「L」字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毅生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SXD Limited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包括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後作出要約當日）內承購。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計劃的採納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按照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以及僱員於本公司邁向長遠成功之過程中，對本集團的全面信任及無限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